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提人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14,031.2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6,064.55	-112.96%
其他应收款	1,528.85	-10.75%
存货	-3,562.13	25.05%
合计	14,031.27	-98.66%

备注: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

3.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031.27万元,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74.61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774.6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6,06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388,161.53	280,379.49	107,782.04

根据上表,2019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07,782.04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期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06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112.96%,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收回金额
1年内	126,858.65	6,342.93	120,515.72
1-2年	75,147.02	7,514.70	67,632.32
2-3年	89,388.49	17,877.70	71,510.79
3-4年	14,372.28	4,311.72	10,060.56
4-5年	21,320.01	10,660.01	10,660.00
5年以上	61,074.98	61,074.98	
合计	388,161.53	107,782.04	280,379.49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388,161.53
资产可回收金额	280,379.49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按照5%、10%、20%、30%、50%、100%不同的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与计提坏账的差额为可回收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余额计提本年度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2019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减值准备共计14,031.2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有关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

2.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完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了稳健会计准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则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异议。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15。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如)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对应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x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在股东投票日前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浙江华西铂瑞计划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以上银行授信申请额度合计8,000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授信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56号7楼

3.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4.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铜铝及铝合金、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长;董事、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华西铂瑞总资产19,690.64万

元,净资产3,463.35万元;2019年1-12月,浙江华西铂瑞实现营业收入11,126.08万元,净利润1,68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半年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环保产业,其发展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好。(2)浙江华西铂瑞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在余热锅炉、干熄焦、煤气炉炉等节能环保装备领域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3)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浙江华西铂瑞更加快速的发展。(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杭州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分别向华西能源提供4,000万元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4,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5%。其中,公司对于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24,770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方的担保0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4,031.2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浙江华西铂瑞计划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以上银行授信申请额度合计8,000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授信申请。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将陆续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计划继续向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含子公司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并在其额度内使用。其中,30亿元为定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包括向中国银行自资分行、工商银行自资支行、农业银行自资益都支行、建设银行自资分行、交通银行自资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合计授信额度;其余15亿元综合授信为备用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在备用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不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并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额度。

授信具体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集团授信中子公司的使用额度等以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汇票贴现、银行证券等。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条件协商确定是否提供相应资产抵押或担保。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借款金额,实际金额为在总的授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以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利率优惠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和融资方式。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协商签订具体的授信、担保、借款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分工、提升效率、促进各业务系统协同发展,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将公司的财务、预算、成本控制有关人员和业务单位进行整合,成立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成本预算部。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3月16日(星期一),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

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浙江华西铂更加快速的发展。(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以盘活资源和提升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9.93%)出售持有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鼎酒店”)95.82%股权,出售价格为157,303,022.28元;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木铜业”)100%股权,出售价格为534,047,250.08元。

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11月29日和12月17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矿业总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两项标的资产交易价款55%的价款,并向公司代偿了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对公司的所有非经营性占款,合计473,017,743.21元。2020年1月2日公司发布了此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10)。

2020年2月27日,矿业总公司就前述两项标的资产交易向公司支付了剩余45%的转让价款,合计311,107,622.57元。至此,新鼎酒店95.82%股权和尼木铜业100%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英文名称:拉丁文: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0.4g(按C21H24FN3O4计)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13431

申请内容:申请将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药品有效期由“12个月”变更为“24个月”。

审批结论:根据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注册补充申请技术审评情况的报告》(渝药审字[2020]20号)的相关意见,经审查,同意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有效期限由12个月延长为24个月;说明书,标签按本批件对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江北磁器口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附1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物,与前三代抗菌药物相比,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厌氧菌等常见病原菌的抗菌活性更强,同时具有安全性高、耐耐药率低的优势。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包括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公司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9年版)》乙类药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药品的有效期调整,有利于该产品的临床应用和后续营销工作的开展,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营销工作。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